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养护、应急抢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风景区)、广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绿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检查各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和监督绿地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监督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统筹指导各镇街垃圾压缩站、收集点及中心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六）负责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镇街、区相关部门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

（七）负责区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八）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对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管理及品质提升工作，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移交；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户外宣传设置的审批管理和各镇街专项整治。

（十）负责本区管理权限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负责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负责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花都区辖内）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十三）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项目成果及新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区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本单位内设15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科、综合协调科、市容景观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项目管理科、燃气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分类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一科、园林绿化管理科二科、执法指导科、治违督导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公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19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018.3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946.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211.99	本年支出合计	63,211.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211.99	支出总计	63,211.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211.99	52,371.75	9,821.92	0.00	0.00	1,0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6	5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3	3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46.66	50,106.41	9,821.92	0.00	0.00	1,0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3.44	3,6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3.89	2,7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29.55	9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67.50	3,9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7.50	3,9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83.79	42,465.47	0.00	0.00	0.00	1,0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83.79	42,465.47	0.00	0.00	0.00	1,0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1.21	0.00	3,4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4	0.00	36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1.17	0.00	3,0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00.70	0.00	6,4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00.70	0.00	6,4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3	3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86	8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211.99	8,250.80	54,961.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6	5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3	3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46.66	5,985.47	54,961.1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3.44	2,401.79	1,271.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3.89	2,401.79	342.1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29.55	0.00	929.55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67.50	0.00	3,967.5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7.50	0.00	3,967.5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83.79	3,583.68	39,900.1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83.79	3,583.68	39,900.1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1.21	0.00	3,421.21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4	0.00	360.04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1.17	0.00	3,061.1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00.70	0.00	6,400.7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00.70	0.00	6,400.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3	3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86	8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821.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928.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2,193.66	本年支出合计	62,193.6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2,193.66	支出总计	62,193.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71.75	8,250.80	44,120.9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33	1,052.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6	536.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3	309.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0,106.41	5,985.47	44,120.9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3.44	2,401.79	1,271.65
[2120101]行政运行	2,743.89	2,401.79	342.10
[2120104]城管执法	929.55	0.00	929.55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67.50	0.00	3,967.5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7.50	0.00	3,967.5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465.47	3,583.68	38,881.79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465.47	3,583.68	38,881.7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3.00	1,213.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8.13	338.1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74.86	874.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50.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03.44
[30101]基本工资	681.38
[30102]津贴补贴	1,964.11
[30103]奖金	1,035.34
[30107]绩效工资	461.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2.0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26.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68
[30201]办公费	33.29
[30202]印刷费	4.50
[30204]手续费	0.46
[30205]水费	12.62
[30206]电费	22.90
[30207]邮电费	46.60
[30209]物业管理费	36.0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22.00
[30216]培训费	0.20
[30225]专用燃料费	0.20
[30226]劳务费	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07.96
[30229]福利费	45.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9.55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48
[30302]退休费	2,009.36
[30304]抚恤金	10.00
[30305]生活补助	2.00
[30309]奖励金	6.12
[310]资本性支出	0.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120.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160.66
[30101]基本工资	160.26
[30102]津贴补贴	224.50
[30103]奖金	255.92
[30107]绩效工资	255.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50.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9.82
[30201]办公费	66.98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49.70
[30206]电费	169.10
[30207]邮电费	0.36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370.93
[30218]专用材料费	460.61
[30226]劳务费	179.1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222.74
[30229]福利费	94.3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8.2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00
[30309]奖励金	308.00
[310]资本性支出	3,592.4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9.2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13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195.84
[31009]土地补偿	16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8.26
[399]其他支出	50.00
[39999]其他支出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6.85	566.85	0.00	0.00
“三公”经费	1,311.16	1,311.1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11.16	1,311.1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8.26	188.2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90	1,122.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21.92	0.00	9,82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21.92	0.00	9,821.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1.21	0.00	3,421.2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4	0.00	360.0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1.17	0.00	3,061.1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00.70	0.00	6,400.7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00.70	0.00	6,400.7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50.80	8,250.80	8,250.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4,892.90	4,892.90	4,892.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55.51	3,955.51	3,955.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6	378.86	378.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33	558.33	558.33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509.91	509.91	509.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6.65	396.65	396.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3	82.83	82.8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1,318.60	1,318.60	1,318.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3.00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60	515.60	515.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	195.50	195.50	195.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0.28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公园管理中心	1,333.89	1,333.89	1,333.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9	77.89	77.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00	968.00	96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961.19	53,942.86	44,120.94	9,821.92	0.00	1,018.32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860.88	30,629.43	24,911.20	5,718.23	0.00	231.45	0.00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由于局机关和部分下属单位办公场所搬迁，通过开展凤华路13号，16号楼办公楼零星装修，大院围墙危墙改造，雨污分流，水电、管道、通讯等线网等迁移等项目，满足基本办公要求，提高办公环境的安全性及质量，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安全有序。
城市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保障开展城管执法业务所需的购买执法用手套、证据袋、易损耗执法装备、人员饮用水、人员误餐、部门协调、调查取证、会议、现场安全防护、大型执法行动租用大巴、印刷执法文书、执法暂扣物品所产生的运输、搬运、保管等费用，保障城管执法业务类工作正常开展；二是针对花都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应急驻点蹲守和巡查，协助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设置区查违办查控违法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及拆违专项保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设置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确保区查违办日常运行，办公水电、电话、办公用品、宣传用品、无人机操作手驾驶证续签、无人机保险、手机终端续签、拆违保障等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用于补充城管执法协管及机关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等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社保等保障性支出；二是补缴1994至2004年期间19名编外人员未缴社保费用；三是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涉及的房屋测绘、规划核实、地籍调查、安全鉴定等工作所需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231.45	0.00	0.00	0.00	0.00	231.45	0.00	按照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原则，及时将外单位转来的代管资金上缴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按国库集中支付模式予以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确保收支两条线。
数字城管中心日常保障工作与维护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正常开展，保障数字化城管中心日常办公运行、党建专项工作、人员加班误餐及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促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视频主动发现、积极指挥调度、及时处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案件。满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需要，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依照工作职责和数字化城管工作规范和标准，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法律服务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局常年法律顾问，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规避和降低日常工作法律风险。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进一步养成，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拆除历史违章建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的精神，按照市下达的拆违目标任务对我区违法建设进行清拆，加强人民群众对违法建设的认知了解，让“不敢违、不能违”的理念深入人心，同时释放了城市发展空间，为拓展优化城市发展规划夯实了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经费	198.58	198.58	198.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5号）的精神，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开展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建设发展工作。推动我区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减少居民燃气使用环节燃气事故的发生，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
全区燃气安全保障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本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督促燃气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我区处置事故、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的科学性，确保我区燃气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区绿化美化工程项目	309.43	309.43	309.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区绿化美化工程项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安排工程类绿化任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构建绿色、健康、宜居的花都贡献力量。
城市管理宣传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与区融媒体中心、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宣传工作，对外宣传发布稿件完成率100%、信息报道上稿率100%。 2. 通过电视台、第三方广告公司开展线上和线下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流动式多媒体宣传，户外“燃气常识和安全用气”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户外广告招牌整治保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工作，改变目前我区部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存在的杂、乱、差和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实现我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外表美观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城市景观的满意度。
新增城管协管员、环卫保洁员经费	454.55	454.55	454.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5〕15号）要求，保障新雅街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新雅街辖区范围内干净整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保洁经费	507.85	507.85	507.85	0.00	0.00	0.00	0.00	保证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环境整洁卫生，建立水域保洁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增强预见性，有良好的保障解决措施，保持水体清澈无杂物等。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经费	6,332.18	6,332.18	6,332.18	0.00	0.00	0.00	0.00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范围路段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有序平稳，作业质量达到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应急响应比较及时，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良好。
花都区环卫公厕提升工作经费	86.28	86.28	86.28	0.00	0.00	0.00	0.00	更换和维修公共厕所设施，维护厕所基础功能，确保公共厕所正常运行，提升如厕体验。
购置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安可办深化安可工作会议精神，本年度拟购置安可设备及软件1批，局机关办公设备、执法设备1批；根据城管执法执勤工作需要，2025年需置换购置局本级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燃气所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
市政设施农村补偿和用地租金资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租金支付工作，处理以前年度市政项目建设产生的用的补偿租金，持续履行好租地合同约定，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47.80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修复系统运行出现的各类故障、优化完善系统功能、适用性维护、防御性维护、系统操作指导，解决系统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环境、服务器、显示设备、存储设备、呼叫中心、系统软件、修改系统缺陷和安全保障等方面问题，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保障数字城管信息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花都区燃气专项规划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形成燃气专项规划成果，指导我区燃气建设发展工作。结合年度燃气工作实际，精益求精完善编制规划，深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镇街、燃气企业意见，继续细化相关细则，确保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更强，发挥好专项规划作为我区燃气发展的“蓝图”作用，最终实现我区燃气行业统筹发展、科学发展、高效发展的管理目标。
城区绿化园建布置	663.31	663.31	663.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区绿化园建布置项目，对街头绿地、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对重要活动保障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绿化美化工作任务，促进绿化面积增加，有助于减少城市“热岛效应”，改善空气质量。
应付未付工程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清还工程应付未付工程费用，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千村万树植树行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千村万树植树行动，着力解决我区农村区域绿化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推动城乡增绿、身边增绿。
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花都区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举报有奖活动公告》（花城管规字〔2024〕1号），开展全区瓶装液化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营造燃气安全社会共治环境，确保燃气生产、供应、使用正规安全。
花都区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会议咨询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通过开展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会，促进我区绿化行政审批规范化，确保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公共绿地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变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以及申请迁移或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城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花都区绿道养护服务项目，做好花都区城区绿化养护工作，包括苗木补植、更换、日常巡查、设施检修、保洁、修剪、促花、防寒、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花都区城区绿化养护质量达到标准，市容景观品质良好。
档案库房改造和购置档案设备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档案法》《档案室建设国家标准》以及省档案管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完善档案库房建设和档案管理。
井盖设施日常保障维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巡查、整治及规范改造，改变目前我区部分井盖设置存在的残、破、缺失、下沉、突出等安全隐患的问题，实现我区井盖设施设置规范、外表美观、性能安全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井盖设施的满意度。
保密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保密法》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区保密局下发文件，开展保密工作。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打造“门前三包”样本镇（街），坚持严抓严管、常宣常巡、常态督治，用“绣花功夫”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市容环境，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花都区白坭河、芦苞涌（含西南涌）水域保洁经费	374.03	374.03	374.03	0.00	0.00	0.00	0.00	保证白坭河、芦苞涌（含西南涌）水域环境整洁卫生，建立水域保洁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增强预见性，有良好的保障解决措施，保持水体清澈无杂物等。
餐饮场所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4号）的精神，开展全区餐饮场所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工作，大力推进全区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全面提高全区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花都区规划方案	58.5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决策部署，响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动植物园和城市融合发展的要求，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花都区规划方案编制，为花都片区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指导。
口袋公园	319.41	319.41	319.4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口袋公园建设项目，2025年新建3-5个口袋公园，促进城区公园环境，提高花都区绿化美化水平，实现绿美花都建设。
社区公园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区公园建设项目，2025年花都区需要新建1-3个社区公园，提供活动空间，促进居民进行户外锻炼，成为居民放松心情、缓解心理疲劳的重要场所。
广州园林博览会（花都区展园）	66.69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园林博览会（花都区展园）项目，对抽中地块进行园林园圃建造，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加强生态环境改善，有助于维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
干部、职工、协管员服装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级考核任务要求，按要求为城管执法干部、职工、协管员配备执法制式服装费，提升执法人员形象，提升工作效率。
花都区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巡查与复壮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通过开展古树名木巡查与复壮项目，对区内登记在册的291株古树名木和141株后续资源进行全面的巡查，对镇街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的濒危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应急技术咨询、培训、宣传、应急修剪等工作，对提高我区古树名木管理水平专业化、规范化起重要作用。
儿童友好城市公园配套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公园配套建设项目，打造符合儿童尺度、适应儿童天性的儿童游戏场所，对公园进行适儿化改造。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42.10	342.10	342.1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外聘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积金、加班费发放、误餐补助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3,965.40	3,965.40	3,96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区各公园广场治安保卫项目，城区各公园广场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城区各公园广场景观维修维护项目等，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城区各公园、广场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城区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花都区绿地空间数据服务与绿地系统规划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标市级绿地规划，编制完成我区的《花都区绿地空间数据服务与绿地系统规划》并印发。
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工程征地预付补偿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与狮岭镇签订的《预征用地协议书》约定及《关于解决狮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事项的请示》（花城市管理请〔2018〕5号）有关请示事项，经共同核算征地预付补偿费后，支付征地包干经费。
培育提升社区保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不间断培育一批、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渐进式、持续性推动社区容貌品质全面提升。通过全域提升行动形成广泛共识，卫生死角、垃圾扫地出门等市容环境难点、痛点问题得到持续治理，垃圾分类、违法建设、广告招牌设置等城市管理领域法规、规范和制度深化落实，共建共治、资金筹措、摘牌退出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地面干净、立面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群众满意的行动目标基本实现。
数字城管中心花都区智慧城管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正常开展，完成花都区智慧城管监管平台（一期）的建设及运维，提升我区城市管理工作智慧化水平，进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
摄像枪维修迁移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花都城管车辆抓拍监控太阳能设备（9支摄像枪）和物联网技术设备（6支摄像枪）的后续维修和迁移，实现对市容“六乱”、渣土生产、消纳环节场所可视化监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办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常态化对我区区各街镇开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工作情况进行考评督导，了解掌握市民群众对各街镇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各方面的满意度，为下一步科学开展环境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奖励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激励各镇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收费工作，开源节流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良性循环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赤坭镇竹洞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赤坭镇竹洞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促进我区古树名木管理规范化，加强保护我区古树名木生长健康，提高我区古树名木管理工作水平，实现我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效果。
广州市花都区主要道路土壤质量评估与提升项目	8.78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后至项目截止，按月开展巡查监测，并开展阶段性施肥。
档案电子化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档案法》和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需对档案进行信息化处理。
体育公园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体育公园项目，提供便捷、多样化的运动场所，激发市民健身热情，提升花都的整体形象和美誉度，增强花都吸引力。
城市品质化提升项目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以全区风貌提升计划为统筹，建设提升规范有序的道路环境、动静相宜的园林环境、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花都城区街头小品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城区街头小品项目，改善街头现状，增强街头的趣味性，提高生态可持续性，对城市节点布置城市家具，花境、提升基础设施等。
桥下空间提升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桥下空间提升项目，增加绿植，美化城市景观，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田美河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田美河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增加乔木和灌木等绿植，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提升田美河周边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2025年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27.30	27.30	0.00	27.3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加强城市管理“社区绣花”行动和推进落实“门前三包”各方行动，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环境
2025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164.80	1,164.80	0.00	1,164.8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完成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自动驾驶环卫场景规模化应用等工作任务，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
2025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890.75	890.75	0.00	890.75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通过巩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提升投放点品质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定时定点值守保洁服务常态化制度，不断优化投化环境、改善居民投放体验。
2025年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95.00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完成2025年度市局下达的旧楼居民报装使用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经费	14.00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完成2025年度市局下达的餐饮场所改造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对完成管道燃气工作任务的场所进行奖励。
2025年燃气管道设施“镇镇通”工程补助经费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通过奖补花都积极建设燃气管道，有效提高管道燃气设施覆盖情况，使城镇居民切实享受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带来的便利，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为广州北部区域能源供应提供保障。
2025年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75.00	175.00	0.00	175.00	0.00	0.00	0.00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将年度分类减量目标分解到各街镇，力争完成本区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445.20	445.20	0.00	445.2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2024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578.73	578.73	0.00	578.73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2024年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区本级）	555.79	555.79	0.00	555.79	0.00	0.00	0.00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花都区）（区本级）	360.04	360.04	0.00	360.04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迁地保护示范区、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申报》专家评审会，完成1个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5个第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1个第一批科普宣教点的选址申报，2024年开展花都区的区、园、点前期工作，进入建设阶段，构建城园融合体系。
2024年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区本级）	455.60	455.60	0.00	455.6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2024年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区本级）	359.21	359.21	0.00	359.21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2024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区本级）	456.80	456.80	0.00	456.80	0.00	0.00	0.00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清算2024年度区域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3,331.81	3,331.81	3,331.81	0.00	0.00	0.00	0.00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944.74	944.74	144.74	80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18年9月14日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园林化管理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保留广州市花都区园林化管理所车辆编制数5辆。绿化所2021年已报废1辆，2023年报废1辆，2024年报废1辆，现实有编制数车辆2辆，需购置3辆用于保障城区绿化养护巡查。
绿化迁改恢复经费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花都城区树木电子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的维护服务费：1. 2024年末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15600元； 2. 2025年运维服务费用7800元。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包括2024年的11个服务项目，实施种植、养护和监理巡查服务工作，养护服务范围为：绿地面积共2328681.2m²，鲜花面积共4076m²，行道树共61973株，立体绿化共1136米，园建面积共88160m²。分别为2021～2023年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一标至六标）6个项目，养护绿地面积1699470m²、行道树40117株、园建面积88160m²；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养护绿地面积222776m²、鲜花面积2364m²、行道树5515株；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2个项目养护绿地面积318275.2m²、鲜花面积1712m²、行道树16341株、立体绿化1136米；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监理巡查服务；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监理巡查服务。（含苗木补植和园建维修费用）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园林绿化养护、巡查管理、水表安装维护等工作及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要求，提高城市园林化管理水平，保障编外职工的待遇及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保障单位日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编外职工的工资待遇，支付编外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绩效奖励金等，使编外人员在工作中发挥积极性，有效持续性地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19,752.57	19,452.52	18,578.20	874.32	0.00	300.04	0.00	
广州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签定《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本项目用于保障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科学化、资源化处理，令所有垃圾处理程序达到相关标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
花都区环卫工人节经费	165.63	165.63	165.63	0.00	0.00	0.00	0.00	为表示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每年10月26日为环卫工人节，环卫工人是城市环卫工作的重要力量，需慰问环卫工人和为环卫工人发放纪念品，支付环卫工人体检费，举办环卫工人节各项活动和组织培训，确保环卫工人的福利同时增强环卫力量。
花都区城区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经费	145.78	145.78	145.78	0.00	0.00	0.00	0.00	提高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水平，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确保公厕能正常运作，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务求令全部公厕达到“干净、整洁”的标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如厕服务。
狮岭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后运营服务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填埋场达标整治签订的BOT建设运营合同，本项目用于保障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以及第一期达标整治维护，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科学化、资源化处理，令所有垃圾处理程序达到相关标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
狮岭垃圾填埋场原库区维护费	43.28	43.28	43.28	0.00	0.00	0.00	0.00	膜覆盖系统、渗滤液收集及调运系统、调节池及排洪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狮岭镇填埋场原库区正常运作，防止污染物外泄，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购置环卫工人服装费	154.43	154.43	154.4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城管委规定广州地区环卫工人必须统一服装，规范管理，且环卫工人工作量大，工作环境恶劣，服装消耗比较大，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为环卫工人购置服装，保障环卫工人服装统一规范，展现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购置经费	52.46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要求，为更好的完成应急保障任务和日常保障任务，需购置新车。
花都区城区居民住宅化粪池粪便抽吸处理及维修等费用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扎实做好辖区内环卫公厕、环卫办公楼、环卫停车场、环卫压缩站等化粪池抽吸粪，污水池抽污水、排污管疏通、化粪池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辖区内粪污管道、化粪池完好、无满溢、保障正常使用和运作，避免出现污水满溢问题。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重点解决点位设置不合理，点位建设不规范不完备等问题，逐步提升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健全具有花都特色的强效机制，设施完善、技术先进、全程闭环、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新格局已经基本建立，施行高效有序的垃圾分类督导，推进星级点建设，力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率达到90%以上，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设施能够整洁有效的运作。
城区洒水降尘作业专项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有效提升我区新华国控点空气质量，降低臭氧浓度，提高空气质量达标率，切实配合环保部门抓好落实道路扬尘控制应对措施。
花都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维护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力保障我所管在用的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的正常运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环卫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580.20	580.20	580.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环卫专用车辆的日常运作，确保城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作业电瓶车运行经费	288.29	288.29	288.29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所环卫专用电瓶车正常运行，有效推进精细化作业，确保完成城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集清运，确保干净卫生整洁工作有序开展。
消杀管理工作经费	200.36	200.36	200.36	0.00	0.00	0.00	0.00	按需对城区公共外环境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做好巩固、创文、蚊媒应急等工作所需药物保障，以便有效开展除“四害”工作，减少发病和其他伤害；根据《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安排财政资金建立我市蚊媒应急控制专业队伍的函》（穗卫函〔2015〕725号）等文件规定，购买服务完成相应年度的区日常蚊媒密度监测工作，根据区疾控监测实施方案的最新要求增加监测点，进一步完善蚊媒监测体系，加强蚊媒监测工作分析研判，充分利用监测数据，查找原因并进行系统整改，确保降低蚊媒密度和传播风险。
重大疫情防治工作经费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重大疫情防治经费用于做好重大疫情的防治和控制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重大疫情，指导和规范重大疫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
环卫消耗性支出	96.06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起全域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整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卫生需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确保清扫保洁工具清洁用品等日常消耗品得到持续供应，切实保障环卫工作顺利运行，为全面提升本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强力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人居环境。
城区环卫停车场管理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需支付环卫停车场水电、维修等相关管理费用，确保环卫车辆的安全停放，保证环卫工作的有效顺利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作保障经费	1,475.73	1,475.73	1,475.73	0.00	0.00	0.00	0.00	按相关规定统一发放工资补贴及福利，购买钉钉用于日常考勤（打卡）情况以及加班休假申请等，定期采购安全、消防器材，定期检测所建筑消防，按需购买办公用品，定期进行设备和电力设施的维护，保证城区卫生保洁工作正常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保障办公设施正常使用。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300.04	0.00	0.00	0.00	0.00	300.04	0.00	按照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原则，及时将外单位转入的代管资金上缴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按国库集中支付模式予以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确保收支两条线。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3,282.78	13,282.78	13,282.78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要求，城区保洁要达到精细化、品质化、科学化。预计2025年需按工作要求人数才能完成区政府下达工作任务,根据2024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精神，需要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投入。
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环卫所在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的实施中顺畅运行，改革包含站后转运、直收直运以及粪便收运的业务。建立新的垃圾收运机制，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无滴漏，彻底消除垃圾转运过程“二次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区本级）	583.91	583.91	0.00	583.91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度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290.41	290.41	0.00	290.41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度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	215.03	211.20	211.20	0.00	0.00	3.83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余泥排放管理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权限协助建筑废弃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城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权限协助建筑废弃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城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3.83	0.00	0.00	0.00	0.00	3.83	0.00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权限协助建筑废弃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城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20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权限协助建筑废弃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城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购置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权限协助建筑废弃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城区环境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广州市花都区公园管理中心	3,187.97	2,704.97	275.60	2,429.37	0.00	483.00	0.00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483.00	0.00	0.00	0.00	0.00	483.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文件花财收费[2018]8号《关于更改部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我中心从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原通过财政非税系统上缴财政，改为缴入财政代管专户管理，缴费方式、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经费支出的申请等事项按区财政经管科室的要求办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湖创建4A景区提升工作（花都湖）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湖4A提升工作项目，加强了花都湖创建4A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及提升工作水平，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花都湖出入口和环境整治以及服务设施的增设。
花都广场-人民公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配套设施维护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做好花都广场-人民公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的日常管理和配套设施维护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的避难场所。
市政公司垫付广州市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费用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解决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垫付广州市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费用，缓解市政公司经营困境，维护政府信用，避免产生新的债务诉讼。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350.00	1,35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在编、编外人员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及保障其他项目支出本年度发生费用项目支出支付不足部份经费。
购置经费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在相关的文件规定范围内购置一批办公用品和公园的配套设施，有效地提高我单位的办公效率和各公园的形象。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788.00	788.00	0.00	788.00	0.00	0.00	0.00	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园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管理服务需要不断制定完善公园、广场管理制度，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83.60	183.60	183.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单位编外人员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有效提高我中心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和降低工资的拖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湿地公园配套经费	222.00	222.00	0.00	222.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经费项目，有效加强了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需要，为广大市民提供了安全舒适的休闲环境。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设施花都阁的用地报批和湿地保护建设及湿地日活动宣传，花都阁作为文化展示功能使用，与科普宣教中心互补，可使游客更加深入了解花都的民俗文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可以完善花都湖小微湿地水文水系保障湿地植被群落稳定，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日活动宣传“让游客了解更多湿地知识，主动参与湿地的保护与宣传，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为保护湿地出一份力。
公园生态补偿经费	44.37	44.37	0.00	44.37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批复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清莲区间青石河管线回迁工程占用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对公园的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211.99万元，比上年减少8,908.2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调整2024年度人员下沉到各镇街，2025年度相应的基本工资（行政参公）、规范性津贴补贴（行政参公）等减少；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减少，如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等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量减少；三是持续精简人员，通过环卫所一体化改革及自设部门改革等手段，压减编外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减少；支出预算63,211.99万元，比上年减少8,908.2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调整2024年度人员下沉到各镇街，2025年度相应的基本工资（行政参公）、规范性津贴补贴（行政参公）等减少；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减少，如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等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量减少；三是持续精简人员，通过环卫所一体化改革及自设部门改革等手段，压减编外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11.16万元，比上年减少804.1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11.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8.2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2.9万元，比上年减少622.9万元。）比上年减少804.1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6.85万元，比上年减少220.1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压减了办公费，购置经费，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导致行政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636.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73.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54.0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308.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083.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061.95平方米，车辆24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31.41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及公务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保洁经费	507.85	保证天马河、田美河、新街河水域环境整洁卫生，建立水域保洁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应对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增强预见性，有良好的保障解决措施，保持水体清澈无杂物等。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经费	6,332.18	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范围路段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有序平稳，作业质量达到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应急响应比较及时，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良好。
城区绿化园建布置	663.31	通过开展城区绿化园建布置项目，对街头绿地、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对重要活动保障进行绿化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绿化美化工作任务，促进绿化面积增加，有助于减少城市“热岛效应”，改善空气质量。
应付未付工程款	1,000.00	通过清还工程应付未付工程费用，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3,800.00	通过开展花都城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花都区绿道养护服务项目，做好花都城区绿化养护工作，包括苗木补植、更换、日常巡查、设施检修、保洁、修剪、促花、防寒、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花都城区绿化养护质量达到标准，市容景观品质良好。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3,965.40	通过开展城区各公园广场治安保卫项目，城区各公园广场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城区各公园广场景观维修维护项目等，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城区各公园、广场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城区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2025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164.8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完成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自动驾驶环卫场景规模化应用等工作任务，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水平。
2025年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890.75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通过巩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提升投放点品质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定时定点值守保洁服务常态化制度，不断优化投化环境、改善居民投放体验。
2024年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578.73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2024年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区本级）	555.79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清算2024年度区域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3,331.81	接受处理生活垃圾，并将生态补偿费按规定用于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稳定，确保设施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800.00	包括2024年的11个服务项目，实施种植、养护和监理巡查服务工作，养护服务范围为：绿地面积共2328681.2m²，鲜花面积共4076m²，行道树共61973株，立体绿化共1136米，园建面积共88160m²。分别为2021~2023年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一标至六标）6个项目，养护绿地面积1699470m²、行道树40117株、园建面积88160m²；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养护绿地面积222776m²、鲜花面积2364m²、行道树5515株；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2个项目养护绿地面积318275.2m²、鲜花面积1712m²、行道树16341株、立体绿化1136米；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一期）监理巡查服务；2021年花都区绿化综合养护政府采购服务（第二期）监理巡查服务。（含苗木补植和园建维修费用）
花都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维护费用	500.00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力保障我所在管在用的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的正常运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环卫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580.20	保障环卫专用车辆的日常运作，确保城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保障经费	1,475.73	按相关规定统一发放工资补贴及福利，购买钉钉用于日常考勤（打卡）情况以及加班休假申请等，定期采购安全、消防器材，定期检测所建筑消防，按需购买办公用品，定期进行设备和电力设施的维护，保证城区卫生保洁工作正常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保障办公设施正常使用。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3,282.78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要求，城区保洁要达到精细化、品质化、科学化。预计2025年需按工作要求人数才能完成区政府下达工作任务，根据2024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精神，需要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投入。
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	1,000.00	确保区环卫所在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的实施中顺畅运行，改革包含站后转运、直收直运以及粪便收运的业务。建立新的垃圾收运机制，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无滴漏，彻底消除垃圾转运过程“二次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区本级）	583.91	完成本年度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350.00	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在编、编外人员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及保障其他项目支出本年度发生费用项目支出支付不足部份经费。
城区公园、广场维护养护经费	788.00	配备充足管理养护工作人员，保持园内绿化、保洁、保安、设施使用均达到上级部门标准，不断完善公园、广场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管理服务需要不断制定完善公园、广场管理制度，以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规范的管理服务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